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济源监管组

文件

济管财金〔2022〕80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中国人民银行济源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济源监管组

关于金融支持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示范区各有关部门，各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各类地方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 人行郑州中心支行 河南省银保监局 河南证监局关于金融支持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豫金发〔2022〕51号）要求，统筹金融资源，发挥金融合力，切实加大对乡村建设行动的金融支持，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各项决策部署，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工作重中之重，锚定“两个确保”，不断探索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各类金融机构合力支持乡村建设行动的具体实践，探索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金融机构中长期信贷模式，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乡村建设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切实提高乡村建设领域金融服务的可得性、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基本原则

——市场运作。结合示范区乡村建设规划，金融机构和市场主体积极参与乡村建设，加强金融对接，集聚金融资源，强化乡村建设资金保障。

——协同推进。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作战、合力攻坚，为金融支持乡村建设行动创造良好内外部环境。

——加强创新。立足示范区乡村建设规划，结合乡村建设项目实际，发挥金融专业优势，强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量身定制切实可行的融资方案，因地制宜探索融资模式。

（三）工作目标

到2022年底，金融支持乡村建设专项行动全面启动，各类乡村建设融资主体与金融机构对接基本铺开，部分重点领域金融创新取得初步成效，因地制宜、贴近实际的金融产品和融资模式形成新鲜经验，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基本建立。

到2025年底，乡村建设融资体系全面完善，金融产品和服务丰富有效，金融支持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乡村建设领域资金要素保障全面强化，农村普惠金融得到长足发展。

二、工作重点

（一）突出金融支持重点。推动金融机构聚焦农村交通运输、供水供气、电力供应、通讯保障、广播电视、乡村物流、农村建房质量提升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档升级和卫生、科教、文化、体育、养老等农村公共服务供给提质增效，加大金融支持，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公共服务均等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村容村貌提升、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污水治理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方面的金融支持，促进生态宜居乡村建设。组织金融机构围绕农业产业化供应链上下游融资需求，开展涉农供应链金融业务，打造“一市一业、一镇一特、一村一品”，鼓励金融机构支

持原料基地、产业园区建设，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生活设施，提升产业支撑水平，实现促就业、助增收、惠民生有机融合发展。针对有丰富历史文化资源和旅游资源的乡村，探索开展小范围路演，通过“路演+资本+ 宣传”的方式，组织银行、证券、保险、小贷、担保等各类机构参与，发挥融资协调效应。分领域组织金融机构开展系列现场对接和实地观摩，通过现场演示、场景体验、理念推介、消费介绍等方式，增强金融机构主客观评价，提高金融支持精准性和可得性。

（二）加强综合金融服务。充分发挥金融机构“融资+融智”优势，通过前移金融服务端口、强化跟踪辅导指导、促进信息对称等有效举措，提高金融供给与需求的匹配度。项目单位和金融机构双向选择，金融机构提前参与研究论证，同步推进项目谋划与融资设计，重点解决融资主体选择、现金流整合、信用结构完善等问题，将有收益的经营性项目与公益性、准公益性项目整体实施，帮助挖掘、发现、设计项目现金流，以土地综合开发收益、特许经营权收益、项目和借款人综合收益等规划项目还款来源，满足融资条件。根据项目运作模式和经营特点，量身定制贷款、债券、信托等一揽子多元化个性化综合金融服务方案，确保金融服务跟得上、落下来。

（三）下沉金融服务重心。围绕乡村建设倾斜金融资源，下沉服务重心，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信贷资金，对乡村建设项目在

额度、期限、利率、流程、风险控制等方面给予倾斜和保障，优先满足符合授信和发放贷款条件的项目资金需求。针对乡村建设项目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合理确定贷款期限，适当扩大中长期贷款规模，减少期限错配、短贷长用现象。采取灵活的差别化定价机制，合理确定利率水平，降低项目融资成本。对乡村建设项目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在满足合规和风险要求的前提下，优化信贷流程，通过主动对接、减免手续、容缺办理等措施，缩短审批时限，提高服务效率。积极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加强对风险评估与信贷决策的支持，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和授信审批效率。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加大对乡村建设中长期贷款的支持。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等地方法人机构与乡村建设项目逐个对接、全面支持。

（四）全面强化金融创新。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围绕乡村建设金融需求，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为重点项目量身打造金融产品。拓宽抵质押物范围，探索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集体林权、自然资源资产以及承包地经营权、集体资产股权等纳入抵押担保范围。积极开展涉农供应链金融业务，依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利用金融科技手段及场景数据图谱，搭建农业产业链场景金融服务构架，创新服务模式、产品和运营体系，为包括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平台交易商和最终消费者在内的现代农业产业各环节参与者提供在线融资服务，推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发挥

农业保险风险保障作用，推动农业保险由“保成本”向“保价格、保收入”转变。探索“信贷+保险”合作模式，加强银行、保险信息共享，对已投保的涉农项目在信贷额度、利率、期限等方面予以倾斜。探索围绕优质特色农产品，因地制宜开展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试点、设施农业保险试点和建立健全信贷周转金制度，改善农村融资环境，助力产业振兴。

（五）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强化上市后备企业培育，优先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建设市场主体及涉农企业纳入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实行动态管理、分类指导、重点培育，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乡村建设市场主体及涉农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落实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度，强化“一企一策一表”精准服务，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帮助企业加快上市进程。推动乡村建设市场主体及涉农上市公司合理运用增发、配股、优先股、可转债等股债融资工具，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优化资本结构。提升债券市场直接融资功能，支持优质乡村建设市场主体及涉农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发挥保险资金功能，支持保险公司开展保险资金投资乡村建设重大项目对接。

（六）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拓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强化特惠金融与普惠金融融合发展，全面推进“党建+金融”“整村授信”，依托基层党组织和农商银行、村镇银行等金融机构，以示范区为主体、以镇为单位、以行政村为单元，

对中小企业和农户信用信息采集、评价、授信全覆盖，探索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推进乡村数据建设，提高数字技术赋能，有效解决三农数据和农村金融对接难题。进一步完善区镇村金融服务体系，实现“镇镇有机构、村村有服务”，积极推进金融知识普及、专业辅导、跟踪培育、融资支持、风险防控一体化发展。以示范区金融服务共享平台为依托，归集各类涉农数据实时共享，推动金融机构开发创新专项涉农金融产品，实现“三农”金融服务“一网通贷”。健全涉农信贷担保体系，发挥济源政府性担保公司龙头带动作用，持续推进信贷担保服务网络建设，不断扩大和提高信贷担保业务规模和服务质量。总结推广新型“政银担”经验，探索建立政府、银行、保险、担保公司等主体共担风险的新型“政银保担”信贷合作模式。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机制。由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牵头，与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示范区乡村振兴局）、人行济源市中心支行、济源银保监组等部门建立会商协调机制，定期、不定期对重点问题、重大事项协调会商，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夯实工作责任。各金融机构要强化责任担当，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举措，明确内部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三）强化跟踪问效。建立健全常态化推进机制和项目清单、

任务台账，实时动态管理，加强跟踪分析。各金融机构将金融支持乡村建设工作情况于每季度后的10个工作日内报示范区财政金融局（邮箱：jysjrb@163.com）。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监管局济源监管组
2022年7月9日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办公室

2022年7月9日印发